

# 臺北縣 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歌曲演唱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縣 95—98 年加強英語教學中程計畫

二、活動目的

(一) 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動機，並重視正確、優良的英文發音，落實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 透過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文的樂趣。

(三) 鼓勵團隊默契，增進團隊合作精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積穗國小、三和國中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比賽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每隊人數為 15 至 36 人（含學生伴奏，不含翻譜學生），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。比賽共分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6 班以下學校得以同年段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(二) 國中班級組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不含音樂班。(3 班以下學校得以不同班級學生組隊報名)

六、報名期限：9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活動補助：限偏遠地區 6 班(含)以下學校，凡報名並完成參賽的學校，每校補助活動費用 8,000 元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傳真報名表(附件 1，含演唱曲目、歌詞、參賽隊伍特色簡介)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albertkal214@ms53.hinet.net；參加學校及組別名單於 98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公布於積穗國小網站。

(二) 傳真電話：2221-6156（傳真之後請電 22225533#612 冉老師、劉老

師確認是否收到)

(三) 聯絡電話：2222-5533 轉 612 聯絡人：冉老師

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時間：(公假派代)

(一) 98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(地點：積穗國小積穗樓二樓第一會議教室，中和市員山路 154 號)。

(二) 請各校派員參加，未參加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 (每校 1 人公假派代)。

十、比賽日期：98 年 11 月 26、27 日 (星期四、五)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三和國中演藝廳(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16 號)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領隊會議中抽籤及公布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請各隊自選英語歌謠演唱(演唱曲目不得與貴單位參加本縣音樂比賽相同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)。

(二)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，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(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)。

(三) 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各隊自由發揮創意(各隊亦可選擇是否需要使用合唱台，比賽時會視使用合唱台情形排序)

(四) 聽到叫號後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比賽時，學校可自行決定各種伴奏方式(會場備有鋼琴)，比賽場地將不提供任何形式之播音設備，僅提供電源插座，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播放器材。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 CD 或錄音帶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聲音版本，如卡拉版本，否則將不記分。(卡拉 OK 版本為只有配樂沒有歌詞的音樂)

(六) 比賽場地將不會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，請各隊注意。

十四、評分方式：

| 評分標準 | 評 分 項 目  | 比例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     | 英語發音正確性  | 35% |
|      | 表演內容生動   | 30% |
|      | 團隊精神與默契  | 20% |
|      | 表演有創意    | 10% |
|      |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| 5%  |

#### 十五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，以鼓勵各級學校熱心參與為原則，比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的 10%、25%、25%錄取特優、優等及特殊獎項，各組得獎者頒給獎狀、圖書禮券；指導教師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9 點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核予敘獎。

(一)特優（報名隊伍的 10%，並保障偏遠學校 1 名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5,000 元，指導教師 1-3 名記功 1 次。

(二)優等（報名隊伍的 25%，並保障偏遠學校 1 名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，指導教師 1-3 名嘉獎 2 次。

(三)甲等（80 分以上隊伍）：獎狀 1 紙，指導教師 1-3 名嘉獎 1 次。

以上獎項頒發圖書禮券和獎狀，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。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
(四)最佳勇氣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（限偏遠學校）

(五)最佳創意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(六)最佳才藝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(七)最佳團隊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(八)最佳默契獎（報名隊伍的 5%）：獎狀 1 紙，圖書禮券 3,000 元。

#### 十六、頒獎日期：預定 98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與其他英語競賽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（確定日期、地點以公文為主）

十七、比賽當日領隊(1 人)及指導老師(1-3 人)得以公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
十八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敘獎，主要承辦人員 1-2 人各嘉獎 2 次，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（至多 6 人），學校本權責核實敘獎。

十九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限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，說明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完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即停止辦理競賽，另擇期舉行。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，應向承辦學校報備，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。

（三）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，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，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所獲獎項。

（四）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（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），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。

二十、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